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吳欣珊
電話：02-77367790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 第3條、第4條修正條文odt檔、第3條附件1、第4條附件2之pdf檔(A09000000E_1155501191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5501191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5501191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9 12:21:04